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肿瘤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山政采公〔2025〕H001号



投标人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合同签订、履约等政府采购环节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下列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将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验收时，如验收不合格，将通知整改，复验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响应。

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标投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
一、总则	13 -
二、招标文件	15 -
三、投标文件	17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
五、开标	20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0 -
七、签订合同	25 -
八、服务费	26 -
九、保密和披露	26 -
十、询问和质疑	27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9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53 -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54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61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肿瘤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山政采公〔2025〕H001 号
- 2、项目名称：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肿瘤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95.27 万元
- 5、最高限价：3865.7779 万元
- 6、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采购)共 1 包，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肿瘤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疗气体管线及医疗带、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电监护仪、病床、治疗床、大孔径定位 CT、集成式负压负压机组、心电图仪、小型制氧机、呼吸机、除颤仪、多功能心肺复苏仪、CT 机房激光定位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8、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款的 50%，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10、履约保证金：无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于特殊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件。

- 4、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3月14日00点00分00秒——2025年03月20日23点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双休除外。）

-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及提交报价工作。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 主体库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6. 投标人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 95763。

七、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地 址：山阴县岱岳镇世纪大道

联系方式：0349-5900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地 址：山阴县岱岳镇府东街延长线岱岳镇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349-7079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先生

电 话：0349-70799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于特殊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件。 4、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2	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标书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 6.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5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 7. 联合体(若有)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4.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5.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若有, 格式自拟); 7.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有, 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建议投标人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保证金金额为: 389000元; 2. 保证金递交方式: 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保证金交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 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page=menu&id=A13A02 3. 投标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并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投标文件未提供, 须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提供。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5.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	---

		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现场勘验/开标前答疑会	无
10	是否现场演示	否
1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点击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7.4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

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上传。

9.1.1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

9.1.2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四条规定执行。

9.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文使用华文中宋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华文中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编写。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电子响应的方式的交纳。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的退还以对应交纳的方式退还（电子保函除外）。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9.3.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集采机构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折扣报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若有）。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签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按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文件加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因自身原因未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17.1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正常情况下，集采机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组织工作。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

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章的评标报告。

19.3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

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E、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章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相应的电子评标报告。

28.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4 政采贷: 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可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与银行优先办理贷款服务。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

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询问。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进行书面答复。

35.5 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经院务会议决定，实施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肿瘤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疗气体管线及医疗带、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电监护仪、病床、治疗床、大孔径定位 CT、集成式负压负压机组、心电图仪、小型制氧机、呼吸机、除颤仪、多功能心肺复苏仪、CT 机房激光定位系统等。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款的 50%，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无

三、实质性要求

1、包装要求：

①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②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节能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以及投标产品业绩，应按照评分细则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以及

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①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及责任分工等。

②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

③提供售后保障

A.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年内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即质保期内对所有货物进行免费无偿维护服务，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免费予以维护。厂家有规定质保期应按照厂家质保期实行。

B.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x24 技术支持，在接到客户要求维护的通知后，由专业人员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现场解决，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C. 在设备使用中不管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和安全补丁的安装或升级。

D. 设备超过质保期后，如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只收取成本。

E.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可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④培训要求：提供系统培训，包括培训方式、拟定时间、拟定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达到用户基本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为标准（如大型设备，有另外要求培训的除外）。

2、核心产品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整机免费质保期 $\geq$ 1 年；核心部件（加速管或 MLC 多叶光

栅或磁控管电子枪系统，任选其一）免费质保期 ≥ 5 年。

②提供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学习服务，安排放疗医师、物理师以及技师到知名三甲医院学习同机型的操作及功能应用，安排 ≥ 3 人次，每人学习进修时间 ≥ 1 个月（物理师 ≥ 6 个月），进修学习产生的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运输要求

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到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4、保险要求

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六、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套	1	1.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及配套附属设备一套。 1.1技术要求：具备三维适形、三维动态调强、容积旋转调强治疗、电子射野验证系统、三维CBCT影像引导、具备FFF高剂量率模式。 2. 射线规格及指标 2.1直线加速模式：行波或驻波。 2.1.1微波功率源：磁控管，功率 $\geq 4\text{MW}$ 。 2.1.2磁偏转系统：滑雪式或 ≥ 270 度磁偏转系统。 2.1.3击靶点精度：典型靶点尺寸 $\leq 1\text{mm}$ 半径圆点。 2.2X线能量规格： ★2.2.1提供治疗用6MV及10MV X线。 2.3X线剂量率 2.3.1常规6MV X射线最大输出剂量率 $\geq 600\text{cGy/min}$ 。 2.3.2常规6MV X射线最小输出剂量率 $\leq 50\text{cGy/min}$ 。 2.3.3 具备FFF高剂量率模式，6MV最大剂量率 $\geq 1400\text{cGy/min}$ 。	

			2.4照射野 2.4.1准直器：支持对称、非对称射野。 2.4.2射野面积在SAD=100cm，最大照射野$\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2.4.3灯光野与射线野的一致性$\leq 1\text{mm}$（等中心平面，$20\text{cm} \times 20\text{cm}$射野测量）。 2.4.4射野半影：$\leq 8\text{mm}$。 3. 电子线治疗 ★3.1电子线能量规格：6-18MeV范围提供临床常用电子线能量，≥ 5档 3.2电子线治疗限光筒规格数量≥ 5只，最大尺寸$\geq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3.2.1限光筒安全联锁：具备防碰撞安全联锁。 3.2.2限光筒安装后，可观察射野大小，不影响光距尺。 3.3电子线的X线污染：$\leq 5\%$。 3.4提供电子线铅档模具≥ 1套。 4. 楔形治疗模式 4.1楔形板：手动外挂或电动内置式楔形板。 4.2支持$1^\circ \sim 60^\circ$ 范围内多档调节。 4.3楔形照射野尺寸：在所有楔形角度下，楔形方向$\geq 30\text{cm}$，非楔形方向$\geq 40\text{cm}$。 5. 机械运动系统 5.1机架系统旋转角度范围：$\geq \pm 180^\circ$ 5.2机头准直器系统旋转范围：$\geq \pm 175^\circ$ 5.3旋转控制系统：电动，可变速运动。 5.4旋转精度≤ 0.5度 5.5TAD距离：$100 \pm 0.2\text{cm}$。 5.6等中心精度：$\leq 0.75\text{ mm}$半径球体。 5.7等中心高度：$\leq 128\text{cm}$。 5.8治疗空间半径：机头下沿距离等中心点距离$\geq 44\text{cm}$。 5.9运动安全联锁：治疗机头下缘具备物理防碰撞或光学防碰撞装置。 6. 碳纤维高精度治疗床 6.1负载能力：≥ 200公斤。 6.2运动控制：调速电机控制，可调速运动。	
--	--	--	--	--

			6.3治疗床面板：床面整体采用全碳纤维结构。 6.4治疗床面可在≥ 4个自由度进行平移或旋转。 6.4.1垂直移动范围：$\geq 100\text{cm}$。 6.4.2前后移动范围：$\geq 90\text{cm}$。 6.4.3左右移动范围：$\geq 49\text{cm}$。 6.4.4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geq \pm 95^\circ$ 6.4.5床面独立水平旋转范围：$\geq \pm 180^\circ$ 双向。 6.5配备床面扩展延长板，延长摆位治疗空间。 6.5.1延长板尺寸：$\geq 40\text{cm}$。 6.5.2配备定位卡条1套。 7. 多叶准直器系统 7.1最大调强照射野：$\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7.2叶片数量：$\geq 120$片。 7.3叶片在等中心处投影宽度不超过5mm的叶片数量≥ 100片。 7.4同侧任意相邻两叶片最大端面距离：$\geq 15\text{cm}$。 7.5多叶光栅高度：$\geq 7\text{cm}$。 7.6多叶光栅漏射率（不含钨门）：$\leq 2\%$。 7.7多叶光栅的移动速度：$\geq 5\text{cm/s}$。 7.8 准直器（钨门）具备自动跟随功能，跟随速度$\geq 2.5\text{cm/s}$。 7.8.1跟随准直器（钨门）可过中线距离：$\geq 10\text{cm}$。 7.9治疗时能够实现连续自动换野。 8. 安全连锁及防护 8.1具备X线、电子线治疗模式连锁保护。 8.2具备X线、电子线能量连锁保护。 8.3具备运动防碰连锁。 8.4具备楔形板（包括动态楔形板）、档块托架连锁保护。 8.5具备提供治疗室门连锁接口。 8.6具备独立剂量监测及时间联锁通道。 8.7具备剂量及剂量率故障连锁，高、低压故障连锁。 8.8机头具备物理防碰撞或光学防碰撞系统。 9. MV影像验证系统（EPID） 9.1配置要求	
--	--	--	--	--

			9.1.1MV级平板成像系统及可伸缩支架：1 套。 9.1.2专用工作站：1 套。 9.1.3数字化图像采集及图像处理软件：1套。 9.1.4DICOM RT网络接口：1个。 9.2技术规格 9.2.1硬件的要求 9.2.1.1传感器面板材料结构：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9.2.1.2图像探测器平板尺寸：$\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9.2.1.3空间分辨率：$\geq 1000 \times 1000$像素。 9.2.1.4射线能量响应范围：X射线4~15MV。 9.2.1.5由马达驱动，可通过遥控收回。 9.2.1.6具有防碰撞联锁功能。 9.2.2软件系统的要求 9.2.2.1多种图像显示能力：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或DRR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即使在采集图像时，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9.2.2.2MLC显示：可在图像上覆盖显示多叶准直器的照射野形状。 9.2.2.3 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的定位匹配的检测，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 10KV级CBCT影像引导系统 10.1千伏级X射线成像系统集成于加速器上，与加速器治疗同中心。 10.2kV级X射线发生装置。 10.2.1高压发生器：射线最大能量$\geq 140\text{kVp}$。 10.2.2X线球管：双焦点设计，小焦点尺寸$\leq 0.4\text{mm}$，大焦点尺寸$\leq 1.0\text{mm}$。 10.2.3支撑球管的机械臂可以升缩，不用时可以收回不影响摆位。 10.2.4KV级影像系统扫描孔径$\geq 88\text{cm}$。 10.3非晶硅影像数字化板	
--	--	--	--	--

			★10.3.1非晶硅探测器平板有效成像感应面积$\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10.3.2机架一次旋转可采集CBCT图像最大长度$\geq 25\text{cm}$。 10.3.3影像分辨率$\geq 1000 \times 1000$像素。 10.3.4像素灰度分辨率$\geq 16\text{bit/pixel}$。 10.4影像引导软件系统 10.4.1系统接口 10.4.1.1 具备与加速器的接口当加速器上选定病人时，影像系统上也同时指向同一病人。 10.4.1.2 具备DicomRT接口：可以接收从TPS传来的计划影像和射野、轮廓数据。并可以将修正后的数据回传给TPS。 10.4.1.3 具备与治疗床接口：可将治疗床摆位修正矢量传送到治疗床，并可以在控制台自动控制床位置。 10.4.2二维X线图像：支持拍摄/处理静态kV级X线平片图像 10.4.3X线透视功能：支持kV线X线透视功能。 10.4.4具备三维X线容积图像 10.4.4.1 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支持可以用不到210度的旋转快速完成X线容积图像。 10.4.4.2 重建时间：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 10.4.4.3 图像处理功能：支持多平面图像重建MPR，有图像显示工具，窗宽/窗位调节，放大/缩小等。 10.4.4.4 图像配准(Registration)：可以手动和自动进行计划图像和CBCT图像配准。 10.4.4.5 计划数据显示：治疗计划中的轮廓线可以显示于CBCT图像中。 10.4.4.6 床移动矢量：图像配准后，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包括三维平移矢量和三维转动量；其中转动量可以自动转换成平移矢量。 10.4.4.7 床相对零位：可以在加速器控制室内设定床相对零位，记录、显示并行床相对移动矢量。 10.4.5可以在CBCT控制台上同时控制实时影像系统EPID的图像。	
--	--	--	---	--

			10.4.6质控设备：具备CBCT系统图像质量和几何位置质控模体,可以测量CBCT图像的灰度分辨率和空间分辨率,以及KV与MV系统的几何重合度。 11. 治疗计划系统 11.1配置要求： 11.1.1提供原厂肿瘤放疗计划系统（含物理师剂量计算工作站1套、医生勾画审核工作站2套） 11.1.2联网服务：系统能将上述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存储,并能与其他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进行相关的数据传输,支持CT、MRI、PET影像的网络传输接收。 11.1.3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11.2勾画要求： 11.2.1支持自动勾画功能。 11.2.2支持手动勾画及修改。 11.2.3支持PET SUV的轮廓勾画。 11.2.4具备边缘探测技术。 11.2.5支持四维勾画功能,采用四维影像设置来创建轮廓和查看相关治疗的选择。 11.3计划设计功能要求： 11.3.1支持三维适形、静态调强、动态调强等精准治疗技术的计划设计。 11.3.2自动或手动设置形状。 11.3.3在影像上编辑挡块、射野形状和MLC。 11.3.4可以在BEV图像上,对MLC的位置或挡铅形状、大小进行编辑。 11.3.5多种函数模式。 11.4优化方式： 11.4.1可以自动定义优化函数作用的区域,无需勾画辅助器官即可优化没有勾画的区域的剂量。 11.4.2可定义剂量过渡区。 11.4.3可将优化函数作用区域用图形显示出来。 11.4.4当优化靶区时,用约束性优化工具来保证所有危机器官达到目标。 11.4.5多标准优化：当满足第一目标后自动寻找下一个	
--	--	--	--	--

			更严格的目标。 11.4.6分析工具：能优化出各个器官之间的剂量影响关系从而快速的完成计划制作。 11.4.7具备子野形状优化功能。 11.4.8具有智能考虑表浅移动靶区的剂量分布功能。 12. 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12.1肿瘤放疗网络信息系统支持与CT、MRI、PET-CT等影像设备Dicom格式图像的传输，满足放疗患者信息数据管理、计划传输、治疗记录存档等要求。 12.1.1肿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器：1台。 12.1.2信息管理工作站终端：3台。 12.1.3支持用户使用管理权限的自主设置。 12.2能执行自动放疗程序和记录加速器实际运行情况。 12.3具备患者信息采集登记功能，提供拍照摄像头1只。 12.4具备患者信息条码管理系统，提供条码扫描仪及条码打印机1套。 13. 加速器配套附件 13.1专用定位激光灯：1套 13.2专用对讲系统：1套 13.3专用监视系统：1套 13.4专用水冷系统：1套 13.5专用主机稳压电源：1套 13.6专用维修工具及维修备件：1套 13.7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验收手册等相关资料1套 13.8加速器配套质控模体：1套 14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4.1具有VMAT容积旋转调强功能，可对靶区和OAR剂量分布优化、减少常规IMRT治疗时的MU消耗、减少辐射泄露、缩短治疗时间。 14.2可以对：机架旋转运动、MLC叶片移动、准直器机头旋转运动、剂量率变化、钨门移动等进行同步控制。 14.3子野子弧总数（最大优化可控点数量）≥ 180个 15配套附属产品及服务 15.1免洗胶片验证系统1套，包含免冲洗胶片一盒及胶片	
--	--	--	--	--

				扫描仪一台。 15.2三维剂量验证系统 1套。 15.3固体水1套。 15.4个人剂量报警仪5套。 15.5固定式计量报警仪1套。 15.6气压计1套。 15.7温湿度计1套。 15.8巡检仪1套。 15.9一体化定位体架2套。 15.10乳腺托架2套。 15.11标记笔1盒。 15.12透明头枕2套。 15.13头膜 20张。 15.14体膜 20张。 15.15恒温水箱1台。 15.16绝对剂量仪及电离室1套。 15.17晨检仪1台。 15.18一维小水箱1台。 15.19提供TG66激光校准模体一套。 15.20提供真空泵一台及体部真空垫10张。	
2	医疗气体 管线及医 疗带	m ²	5021 .89	1、 执行标准 医用气体系统包括中心供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终端设备带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及其他伴随相关技术服务，其全部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各项所注明的规则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标准，若下述标准不为最新版本，应按最新版本采用）： YY/T 0186-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 232-90.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版） GB/T 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3091-2008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GB 150-2011 《压力容器》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12241-12243 安全阀标准（GB 567 爆破片装置） HG 20202-2000 《脱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以及国家、地方颁发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2、 中心供氧系统 医用气体中心供氧系统主要由氧气站、氧气汇流排、压力监视报警箱、氧气流量计、氧气二级减压箱、输氧管路和终端供氧装置等组成。 2.1、氧气站 氧气站：采用制氧机供氧 2.2、 氧气汇流排 根据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设计要求，中心供氧系统配置 1 套 2×5 瓶组全自动氧气汇流排作为应急备用氧源。双排氧气瓶，每套 5 瓶一组，双路控制系统，5 瓶使用，5 瓶备用，具有自动切换功能和数显功能。氧气汇流排与医用氧气钢瓶的连接应采取防错	
--	--	--	---	--

			接措施。 2.3、 压力监视报警箱 (1) 各病区护士站内设有压力监视报警装置，可直接监视各病区气体使用实际压力； (2) 保证每个病区氧气压力在 0.32MPa~0.5MPa 范围内（监测），负压压力在-0.03MPa~-0.07MPa 范围内（监测）以实现连续稳定供气； (3) 具有实时显示各气体压力数值、压力状态等压力监测及报警功能； (4) 具有数据集中采集和远传功能，标准 COM(RS485) 接口以实现数据通讯； (5) 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1.5 级，安装高度要求便于操作； (6) 压力监视报警装置应具有声光报警和远传功能，其中声光报警要求 55dB(A) 噪声环境下，在距 1.5m 范围内可以听到。 2.4、 氧气二级减压箱 (1) 各病区走廊管道上设置一台氧气二级减压箱，将气体的压力减压至各科室使用压力，以便各科室使用气体恒压恒量，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2) 氧气二级减压箱内安装有双路减压系统，一组装置损坏时即刻启用另一组，以保证正常连续供氧和病人的正常吸氧，且可不停气进行检修； (3) 为满足病区的吸氧需求，病区吸氧人数较多时，两路可同时使用； (4) 管道中输出压力超过 0.5MPa 时，安全阀自动卸压，降低压力。 2.5、 氧气流量计 为方便各病区进行流量计量，特在各病区的走廊管上安装一台流量计，以方便各科室氧气量进行计量和成本核算，同时监控各病区管道氧气是否泄漏，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工作压力：0~1.0MPa； (2) 最大流量不小于 300L/min，具有高灵敏度、能检测微小流量等性能；	
--	--	--	--	--

			(3) 采用 LED 液晶显示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精度可达到$\pm(2.0+0.5FS)\%$； (4) 具有 RS485 通讯模块，可实现集中管理和远程传输。 2.6、 氧气终端 氧气终端插拔阀采用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快速接头出口接湿化瓶。普通病房终端压力不低于 0.2MPa，麻醉机、呼吸机等医疗器械处压力不低于 0.4MPa（区域可调）。所有氧气终端距离本层地面高度为 1.4m。 2.7、 中心供氧管路 中心供氧管路应符合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和 YY/T 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氧气管路全部采用脱脂不锈钢管。阀门内与氧气接触部分严禁用含油或可燃材料，严格禁止氧气管道中含有油脂等杂质，按脱脂工艺严格去油脱脂，并清洗及抗氧化处理后封堵。氧气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10\Omega$。 2.8、 中心供氧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 终端处额定压力：0.4MPa； (2) 终端使用流量：6~10L/min； (3)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leq 10\text{m/s}$； (4) 管道系统小时泄漏率：$\leq 0.2\%$； (5) 供氧站内氧气浓度应小于 23%，室温为 10~28℃； (6) 声光报警要求在 55dB(A) 噪声环境下，在距 1.5m 范围内可以听到； (7) 氧气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10\Omega$； (8) 在末端设计压力、使用流量条件下，管道压力损失不超过 50kPa。 3 、负压吸引系统 气体负压吸引系统主要由中心吸引站、压力监视报警箱（集成在氧气系统压力监视报警箱中）、负压管路和负压吸引终端装置等组成。 3.1、 中心吸引站 采用一体化真空机组供气。 3.2、 吸引终端	
--	--	--	--	--

			吸引终端插拔阀采用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快速接头出口接吸引瓶。所有吸引终端距离本层地面高度为 1.4m。 3.3 、负压吸引管路 负压吸引管路应符合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和 YY/T 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负压吸引系统房间支管采用脱脂不锈钢管， 4、 终端设备带系统 终端设备带系统包括新型医疗模块式设备带、氧气终端、吸引终端、电源插座、床头灯及开关等组成。每条设备带配置一个氧气维修阀，设备带沿着房间通长布置。医疗设备带、气体终端、以及元器件和布线等均应符合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4.1、 医疗设备带 （1）医疗设备带应符合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电、气分隔，强电、弱电分隔，且设备带宽度不小于 210mm，厚度不小于 60mm，设备带铝型材壁厚不小于 1.5mm, 保证终端装置的高安全性。 （2）医疗设备带中心距地面 1.4m 高度，沿床头墙面布置，坚固美观、整洁。 4.2、 房间维修阀 当氧气插拔阀出现故障时，由专业人员关闭维修阀进行维护。常规情况下维修阀装置呈开启状态。 4.3、 气体终端 （1）气体终端（包括氧气终端、吸引终端）采用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 （2）氧气终端、吸引终端不同气体出口外观及结构相互区别以防插错，且插头不可互换； （3）气体终端应插拔灵活，气密性高，密封可靠，操作简便，可实现单手操作，且具有低维修率高寿命的特点。 4.4、 电源插座 （1）医用电源的电压为 220V，额定电流为 10A； （2）病房每床均独立设置二套五孔、10A 电源插座，间距满足同时使用。	
--	--	--	---	--

				4.5、 床头灯及床头灯开关 (1) 床头灯为镶嵌式床头灯，设置在床头正上方装饰治疗带的下腔内，开关单独设置； (2) 床头灯为 4W 功率的 LED 灯； (3) 灯罩采用半透明材料，与治疗带自然平滑衔接； (4) 光源和灯罩易拆卸，便于检修； (5) 床头灯及开关每床配置一套。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组	1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 15英寸高清晰度彩色医用显示器，可上下折叠、左右旋转，≥ 10.4英寸主机一体化液晶触摸屏，可用于探头切换及参数调节 1.2 主机内置标准化探头接口≥ 3 个，探头接口外形完全一致，全部激活，互通互用，具有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杯 1.3 成像模式支持二维灰阶成像、谐波成像单元、M型模式、彩色M型，解剖M型（≥ 3条取样线）、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1.4 标配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弹性成像单元、宽景成像单元、空间复合成像、扩展成像、组织特征性成像、高分辨力血流成像、血流速度标识技术。 2、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支持距离、描述、椭圆、角度、体积、比率、双距离、直方图、深度、彩色速度、比率、VTI比率、应变比、血流量等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支持≥ 4胞胎测量，支持胎儿生长曲线及生理评分等分析功能。 2.2 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血流速度定点测量、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功能。 3、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4	心电监护仪	套	8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10 通道波形显示。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60度可视范围。 1.5、屏幕倾斜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年。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3、≥ 5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	病床	套	52	1.规格尺寸：$\geq 2150*960*500\text{mm}$。 2.背部调节：$\geq 65^\circ$；腿部调节：$\geq 35^\circ$。 3.床体骨架采用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先进的机器人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geq 240\text{kg}$； 4.床面：床面采用优质钢材焊接而成，采用冷轧钢板压制成型，表面有加强筋，增强床面强度及稳固性，床板下面有两条纵向方管加固。 5.床体采用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6.床头、床尾板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式设计可拆卸方便，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7.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8.两组摇把均为可折叠式，操作方便不占空间，冷轧圆	

				钢，美观耐用。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整体升降高度。	
6	治疗床	套	12	1、规格尺寸：$\geq 2150*960*500\text{mm}$。 2. 背部调节：$\geq 65^\circ$；腿部调节：$\geq 35^\circ$。 3. 床体骨架采用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先进的机器人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geq 240\text{kg}$； 4. 床面：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凹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 5. 床体采用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6.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式设计可拆卸方便，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7. 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8. 配置 ABS 摇把，内置钢芯，隐藏式设计，牢固灵活，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 摇杆传动升降系统，无塑料结构，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 10. 配置静音脚轮，四角刹车，易于固定或推动床体。	
7	大孔径定位 CT	套	1	1机架系统 1.1重建层数：≥ 32层 / 360度 ★1.2扫描架孔径：$\geq 78\text{cm}$ 1.3探测器在等中心线Z轴有效覆盖宽度：$\geq 20\text{mm}$ 1.4探测器有效物理排数：≥ 24排 1.5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800个 1.6扫描时间：≤ 0.6秒/360度（512X512距阵） 1.7扫描层厚：$\leq 0.625\text{mm}$ 1.8最大扫描视野：$\geq 50\text{cm}$ 1.9最大有效视野$\geq 70\text{cm}$ 1.10具备孔径内100%视野显示功能：具备 1.11机架上设置呼吸指示灯：提供	

			2球管高压发生器 2.1球管阳极热容量：≥6.0M 2.2最大阳极冷却率：≥1600KHU/min 2.3最大管电流：≥600mA 2.4最小管电流：≤10mA 2.5最大管电压：≥140KV ★2.6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2.7小焦点大小：≤0.7×0.7mm 2.8大焦点大小：≥0.9×0.9mm 3扫描床系统 3.1可扫描范围：≥160cm 3.2床面定位精度：≤±0.25mm 3.3承载重量：≥200 Kg 3.4配置放疗定位专用碳纤维床板：提供 4图像质量 4.1空间分辨率：≥15 lp/cm 4.2CT值范围：-1024 to 3071 HU 5主操作台计算机系统 5.1主频：≥2.2 GHz 5.2硬盘：≥1500GB 5.3内存：≥64GB 5.5显示矩阵：≥1024*1024 5.6重建矩阵：≥1024*1024 5.7提供1024矩阵图像传输到医生工作站和TPS用于靶区勾画和剂量计算：具备 5.8重建时间：≥30幅/秒 5.9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2台：≥19' LCD 6其他应用软件 6.1具备MPR：具备 6.2具备CTA：具备 6.3具备动态CTE(包括内外)：具备 6.4具备VR：具备 6.5：具备容积漫游：具备 6.6具备薄层图像再重建技术：具备	
--	--	--	--	--

				6.7具备CT电影：具备 6.8具备仿真内窥镜：具备 6.9具备3D软件包：具备 6.10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axIP：具备 6.11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IP：具备 6.12具备表面三维显示SSD：具备 6.13具备表面3D透明技术：具备 6.14具备运动伪影矫正软件：具备 6.15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具备 6.16具备网络接口功能DICOM3.0：具备 6.17激光相机DICOM接口功能：具备 7具备4D-CT扫描及4D图像重建功能：具备 7.1具备电影扫描模式实现高清4D扫描L：提供 7.2 具备呼吸门控设备接口（可兼容包括Anzai，RGSC,RPM,C-Rad等主流呼吸门控设备）：具备 7.3无需外部呼吸门控设备辅助，自动实现图像按呼吸期相分组和回顾功能：提供 7.4具备前瞻性呼吸门控功能：具备 7.5具备4D 呼吸运动电影显示：提供 7.6具备4D图像可传输至其他厂家勾画靶区的软件系统：提供 8附属设备 8.1高压注射器 1套 8.2要求免费与医院影像传输系统无缝对接。 8.3提供相关质控设备（配备原厂CT质控软件）	
8	集成式负压机组	套	1	1、真空负压机组由真空泵、真空罐、压力监测装置、真空控制系统、管道、阀门和底座组成。 2、系统压力：-0.04~-0.087MPa（可调），系统吸气流量：≥2600L/min（不含备用机流量）。 3、真空机组采用一体式撬装结构，节省空间；单点连接，便于安装。 4、压力监测装置：包含压力传感器，数量：1套；压力开关，数量：1套。 5、配置2台油旋片真空泵（一用一备），单机功率≤4.0KW，	

				单机流量$\geq 160\text{m}^3/\text{h}$。 6、每台真空泵配备进气过滤器、止回阀、柔性管道。 7、真空罐：含压力表、排污阀，数量：1个；材质：碳钢；容积$\geq 600\text{L}$。	
9	心电图仪	套	2	一、基本要求 1、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 2、显示屏≥ 7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二、性能要求 1、A/D 转换：24bit。 2、采样率：$\geq 16000\text{Hz}$。 3、频率响应：0.01Hz ~ 250Hz。 三、功能要求 1、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3、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4、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5、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6、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10	小型制氧机	项	1	（一）制氧主机 1. 单台制氧机额定制氧量$\geq 3\text{m}^3/\text{h}$，氧浓度达到 93%$\pm$3%（与流量同时满足）。制氧主机氧气输出压力为 0.25-0.5 MPa（可调）。 2. 分子筛使用时间和制氧效率达 10 年以上，提供制造商承诺函。 3. 制氧设备具有自动切换运行功能，性能安全可靠。 4. 采用 PLC 控制系统，对所有运行参数进行控制处理，并能显示运行状态。 5. 采用触摸屏式控制系统，可实现制氧工艺流程控制的	

			在线显示，机组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报警查询等。 （二）空气压缩机 1. 制氧机配置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功率$\leq 5.5\text{KW}$。 2. 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全电脑数字控制功能，轻触式按键，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3. 空气压缩机应具有超载、高温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 4. 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据显示功能。 5. 排气含油量$\leq 3\text{ppm}$。 （三）冷冻式干燥机 1. 制氧机配置冷冻式干燥机 1 台，处理风量需满足制氧机用气量。 2. 压力露点：$3-10^{\circ}\text{C}$。 3. 冷冻式干燥机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四）四级过滤器组 1. 制氧机应分别配置精密过滤器 1 套。 2. 制氧机精密过滤器组单套处理风量应制氧机匹配。 3. 所选精密过滤器组应具有高效除尘、除油、除菌、除微生物功能。 4. 所选精密过滤器组可定时自动排放各种过滤杂质及水分，前级过滤精度$\leq 1\mu\text{m}$，后级过滤精度$\leq 0.01\mu\text{m}$。 5. 所选精密过滤器组应采用螺纹式滤芯，维护保养方便。 （五）空气储罐 1. 制氧主机内置空气储罐 1 只。 2. 有效容积与制氧机产量相匹配，最大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 （六）氧气储罐 1. 制氧机组应配置氧气储罐至少 1 只，有效容积$\geq 0.6\text{m}^3$。 2. 最大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材质为优质碳钢内脱脂。 3. 应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七）氧气纯度分析仪	
--	--	--	---	--

				1. 制氧机应分别配置离子流氧气纯度分析仪 1 套。 2. 测量精度：±0.5% FS。 3. 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可通过电气控制系统执行。 4. 具有氧气纯度低报警功能。 （八）气体质量流量计 1. 制氧机应配置在线质量流量计 1 台，可同时进行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的监测。 2. 测量精度：±（1.5+0.5FS）%。 （九）电气控制系统 1. 制氧机应分别配置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2. 采用 PLC 控制，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 3. 应具有断电及故障报警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11	呼吸机	套	3	一、特点 通用型、多模式、多功能、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二、参数 1、显示方式：高亮度、宽视角 LED 数码管显示数据，可及时反馈患者信息。 2、分钟通气量：≥ 18 L。 3、PEEP 调节范围：不小于 0.1 ~ 1.0 kPa。 4、叹息：吸气时间不小于原设定值的 1.5 倍。 5、气源要求：280 ~ 600 kPa 的医用氧气源。 6、潮气量范围：不小于 50 ~ 1200 mL。	
12	除颤仪	台	3	1、设备整机重量≤1.8Kg（含电池和电极片）。 2、工作温度：0℃~40℃，从室温移至-20℃环境中仍可工作≥4 小时。 3、主机使用寿命为≥10 年。 4、除颤技术：采用先进的低能量高电流双相波除颤技术，最大除颤能量≤200J。 5、电池类型：可更换免维护、免充电型大容量锂锰电池。直流 12V，容量≥4.2Ah。 6、电池首次低电量预警后，能支持最大能量除颤次数≥10 次。 7、单块电池的连续心电监护和心肺复苏指导工作时间≥	

				18 小时。 8、设备机身无 USB 或 SD 卡等外插入式接口设计，确保整机的密封性和数据安全性。	
13	多功能心肺复苏仪	套	3	1、工作原理：气动电控； 2、潮气量$\geq 500\text{ml}$ 分档可调； 3、按压深度：30mm~70mm 可调，每次调节 5mm； 4、按压频率：80-120 次/min 五种按压频率模式，可切换； 5、按压通气比：30:2，15:2，单独连续按压功能、连续按压 CCV 模式，四种按压通气模式；具有连续通气功能； 6、安全提示模式：按压频率≥ 110 次/min 以上有确认功能；按压深度 50MM 及以上时确认功能； 7、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0mm，按压频率 100 次/min； 8、胸厚测量指示功能，垂直调节高度：$\geq 100\text{mm}$ 适合胸厚范围（155~315mm）； 9、主机 360 度旋转，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 10、开放悬臂式钢性支撑装置：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对主机进行上下升降和左右摆动的调节，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紧固锁紧把手，确保按压过程中按压头始终贴紧胸部。	
14	CT 机房激光定位系统	套	1	1、三轴可移动型激光定位灯； 2、移动激光线数量：≥ 3 条，固定激光线数量：≥ 2 条； 3、激光颜色：红色或绿色； 4、激光波长：$\leq 635\text{nm}$； 5、单个激光器输出功率$\leq 1\text{m}$； 6、激光等级：II 级； 7、移动区间：$\geq 540\text{mm}$； 8、控制精度：$\leq 0.1\text{mm}$； 9、激光线定位精度（3m 距离内）$\leq \pm 0.5\text{mm}$； 10、激光线调节到位后不需另外锁紧，避免校准过程中对调节系统锁紧而产生激光线偏移，系统会自锁调节；	

				11、线宽(3-5m 距离内划线区域): $\leq 1\text{mm}$; 12、线长(距离光源 3m 位置): $\geq 2\text{m}$; 13、一体化立柱设计,移动导轨封装在立柱内部,确保移动精度长期稳定; 14、提供校准模体一套。	
--	--	--	--	---	--

注: 1、标注“※”项内容为核心产品。

2、标注“★”项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中标方需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要求,按照相关流程负责直线加速器机房及大孔径定位 CT 机房的内部防护工程所涉及的费用,并负责相关设备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所涉及的费用,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并协助配合医院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87 号令 74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 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 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	
7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 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签署符 合要求。	
说明	1、提供的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查看，将视为无效。 2、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视为无效。 3、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 关规定为准。 4、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 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	技术、服务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的原则。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

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6分)

1、合同执行能力与业绩（2分）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文件响应程度（4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商务和技术内容，且所提供商务、技术内容准确、完善及清晰情况，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部分(27分)

1、售后服务方案(15分)

(1) 针对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质保期时长，及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等；

(2)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修换零部件、服务标准、技术人员配备数量等（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理时限、修后标定、修后回访制度等。

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得3分，内容瑕疵或无法确定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2、承诺为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6分）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对使用人员的专业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等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得1分，内容瑕疵或无法确定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3、应急预案(6分)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安装调试、验收过程、售后服务等方面。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得1分；内容瑕疵或无法确定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三、技术部分(37分)

1、产品技术性能指标（2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0分。任意一项关键技术指标负

偏离（标记★号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非关键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委打分要充分参考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考其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或能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资料，例如投标产品样本、产品手册或说明书、彩色宣传资料等）。注：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技术部分全部直接记为0分。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产品主要从安全、耐用、易操作、易维护等多个维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17分）

（1）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从产品技术标准、用户使用量方面进行评价（9分）

提供的内容完整、全面得9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4分；

内容瑕疵或无法确定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易操作、易维护：从产品操作便捷性、维护时间、零配件获取方面进行评价（8分）

提供的内容完整、全面得8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4分；

内容瑕疵或无法确定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评价打分时，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打分。）

四、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供方向需方承诺：

六、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七、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中标金额的 1%。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滞纳金。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 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供 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投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加盖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	页 码
2、	页 码
3、	页 码
4、	页 码
5、	页 码
6、	页 码
7、	页 码
... ..	页 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有格式的按格式规定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自行拟定，所提供的扫描件需扫描原件且清晰可辨。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投 标 函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截止开标日我方的“投标人资格”情况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能够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没有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的其它资格、证照等。

- 七、能够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八、关于“投标人资格”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保留核查投标人上述内容及相关原件的权利，如经核查与上述声明不符，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弄虚作假。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中“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若有)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 方(电子签章)： 乙 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加盖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页
码	
2、	页
码	
3、	页
码	
4、	页
码	
5、	页
码	
6、	页
码	
7、	页
码	
.....	页 码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货币：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所属 行业	品 牌	规格型 号	产地及 厂家	数量(台 /套/只)	单价	供货期	质保期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规范	说 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截止开标之前近三年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主要同类型项目：

使用单位	使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数量	交付使用 日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非强制节能产品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